**附件2:**

**2015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计算机类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考生守则**

一、考生必须凭有效的准考证、身份证在**开考前45分钟**进入候考室等候，**开考前15分钟禁止考生进入候考室。**进入候考室需按照指定座位入座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对考生进行检录，核验考生身份，并请考生签到。

二、考生除携带无商标纸的饮料、矿泉水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候考室、考场、确认室，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、书写。

严禁考生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移动存储设备（如优盘、PDA）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候考室、考场、确认室，严禁将手机、资料、提包等物品带至候考位、考场位、确认室位。候考室和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物品。

三、考生所持准考证座位号（机位号），为计算机随机处理产生，考生在考试开始前，由工作人员带领进入考场，入场后在指定座位号（机位号）入座并将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放在桌面指定位置。

四、开考后考生须在15分钟内完成登录。如因考生本人原因没完成登录的，将取消登录资格，以考生弃考（0分）论处并视为参考1次。考生登录时，应及时校对考生基本信息，如不符，立即举手，与监考员取得联系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旁窥、交谈，不得拔动电源插座、禁止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，禁止考生将无关文件拷入考生文件夹、禁止抄录（复制）有关试题信息，否则视为违规。

六、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考试期间考生必须及时进行存盘，在系统计时结束前保存数据并提交考试结果；系统计时结束，应立即停止任何操作，未存盘数据考试系统不予提交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七、考试全过程考生不得提前离开考场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八、如果遇到意外断电、机器死机、考试软件异常等非考生恶意破坏的突发事件，不得自行重新启动电脑、关机等，向监考员举手示意，由考场系统管理员进行故障排查，在等待解决的过程中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考生，故障排除时间累积不超过5分钟(如果是第四场考试，累积超过时间不作规定)，使考试机恢复正常，考生在原考试机上再次登录考试；若原考试机仍无法恢复正常考试，确认需更换计算机，在考场系统管理员的指导下更换同考场备用考试机；若排除故障累积时间超过5分钟，作延后考试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立即停止答题。整场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在原位等候，按监考员指令在工作人员带领下有序离开考场前往确认室，未等数据上传结果确认后擅自离开确认室的考生，若答案上传失败则自动放弃重考机会，本次考试成绩为“0”分，确认答案上传成功后才能由相关人员带离考点学校；带离确认室后，考生不准再在考场、学校等地逗留。

十、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、系统管理员、候考室工作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、系统管理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